

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七至九名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
 - (二)本學系實習就業組負責老師。
 - (三)基護組、成護組、產科組、兒科組、社區組、精神組實習課程負責老師。
 - (四)學生委員一名，由系學會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確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。
 - (二)制訂本學系學生實習相關辦法。
 - (三)審議各組評估實習單位提供實習活動之適切性。
 - (四)審議各組實習爭議，並視需要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。
 - (五)商議系務會議交辦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